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總說明

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為辦理區域性農業試驗應用及推廣業務，設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各區改良場），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各區改良場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各區改良場定名之原則。（第二條）
- 三、各區改良場之權限職掌。（第三條）
- 四、各區改良場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副首長之職稱及員額。（第四條）
- 五、各區改良場幕僚長之職稱。（第五條）
- 六、各區改良場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第六條）
- 七、各區改良場各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七條）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區域性農業試驗應用及推廣業務,特設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各區改良場),為四級機構,並受本部指揮監督。	各區農業改良場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各區改良場之名稱,以加冠所轄區域為原則。	各區改良場定名之原則。	
第三條	各區改良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與特用作物等)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二、農業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農產品品質檢測、加工及農業剩餘物運用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之改良研究。 三、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四、區域性農業省工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五、區域性土壤肥料、有機與友善農業、循環及增匯技術之改良研究。 六、區域性農業技術、農業經營、食農教育與農村文化生活之研究及示範推廣。 七、各區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各區改良場之權限職掌。	
第四條	各區改良場置場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場長一人,兼任。	各區改良場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及員額。	
第五條	各區改良場置秘書,兼任。	各區改良場幕僚長之職稱。	
第六條	各區改良場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各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各區改良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構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改良場首長、副首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改良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之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三條)
- 四、改良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四條)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首長、副首長之權責。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之權責。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室、分場： 一、作物改良科。 二、作物環境科。 三、農業推廣科。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七、樹林分場。 八、五峰分場。 九、新埔分場。	本場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五、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作物改良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作物環境科之掌理事項。	

一、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二、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三、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四、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五、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農業推廣科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樹林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樹林分場之掌理事項。

一、都市農耕作物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食農與綠色照顧活動之教學模組研發、教育訓練、示範及推廣。 三、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第十二條 五峰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原住民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原住民農業之農民培訓、經營輔導、示範及推廣。 三、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五峰分場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新埔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果樹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果樹與特用作物之農民培訓、經營輔導、示範及推廣。 三、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新埔分場之掌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改良場首長、副首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改良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四、改良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三條)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條	文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室、中心： 一、作物改良科。 二、作物環境科。 三、蠶蜂科。 四、農業推廣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本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五、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作物改良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作物環境科之掌理事項。

二、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第七條 蠶蜂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蠶、蜂、桑品種改良、繁殖、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蠶、蜂、桑生物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蠶、蜂飼育與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蜂類蜜源植物與授粉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蠶、蜂、桑產品加工與品管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蠶蜂事項。	蠶蜂科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三、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四、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五、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農業推廣科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中心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生物防治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生物防治天敵種原蒐集、鑑定及保存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生物防治天敵量產與田間釋放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非化學農藥植物保護資材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生物防治之輔導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中心生物防治事項。	生物防治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改良場首長、副首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改良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之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 四、改良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二條)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首長、副首長之權責。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之權責。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室、分場： 一、作物改良科。 二、作物環境科。 三、農業推廣科。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七、埔里分場。	本場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五、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作物改良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作物環境科之掌理事項： 一、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	作物環境科之掌理事項。	

條	文	說	明
	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二、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三、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四、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五、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秘書室掌理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埔里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作物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作物採後處理與貯運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農業用功能微生物利用與農業剩餘物循環應用於區域性作物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埔里分場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案總說明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改良場首長、副首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改良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四條)
- 四、改良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五條)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室、分場： 一、作物改良科。 二、作物環境科。 三、農業推廣科。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七、斗南分場。 八、鹿草分場。 九、朴子分場。 十、義竹分場。	本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五、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作物改良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	作物環境科之掌理事項。	

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二、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三、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四、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五、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農業推廣科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斗南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雲林地區設施蔬菜及蔥科栽培技術之改良、輔導、示範及推廣。 二、雲林地區長期生態系試驗對環境影響之研究、示範及推廣。 三、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斗南分場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鹿草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鹿草分場之掌理事項。

一、區域性水稻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稻米產銷營運主體及產銷班生產技術之輔導。 三、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第十三條 朴子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玉米、雜糧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耕作制度之試驗、示範及推廣。 三、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朴子分場之掌理事項。
第十四條 義竹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蘆筍、大蒜與莖薑屬蔬菜等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大宗蔬菜生產、採後處理、病蟲害防疫技術之改進、示範及推廣。 三、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義竹分場之掌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改良場首長、副首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改良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四、改良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三條)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室、分場： 一、作物改良科。 二、作物環境科。 三、農業推廣科。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七、旗南分場。 八、澎湖分場。	本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五、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作物改良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	作物環境科之掌理事項。	

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二、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及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三、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四、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五、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農業推廣科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旗南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蔬菜品種之改良及推廣。 二、區域性蔬菜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三、區域性有機農業之研究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氣象資訊之蒐集及應用。	旗南分場之掌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第十二條 澎湖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澎湖地區農作物品種之改良及推廣。 二、澎湖地區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三、澎湖地區農業氣象資訊之蒐集及應用。 四、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澎湖分場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改良場首長、副首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改良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四、改良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三條)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室、分場、中心： 一、作物改良科。 二、作物環境科。 三、農業推廣科。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七、蘭陽分場。 八、有機農業研究中心。	十、本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五、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作物改良科之掌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第六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二、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作物環境科之掌理事項。
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三、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四、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五、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農業推廣科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中心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蘭陽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蘭陽地區果樹、蔬菜、花卉品種改良與新品種之示範及良種繁殖。 二、蘭陽地區果樹、蔬菜、花卉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蘭陽分場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農藝、園藝、特用作物等有機栽培與採後處理、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有機多元與永續循環經營模式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有機生態環境營造技術與強化生態系統服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有機栽培病蟲草害綜合管理技術與資材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有機農業食農教育、技術諮詢之推廣及國際交流。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有機農業事項。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改良場首長、副首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改良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 四、改良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二條)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科、室、分場： 一、作物改良科。 二、作物環境科。 三、農業推廣科。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七、班鳩分場。	本場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五、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作物改良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二、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	作物環境科之掌理事項。	

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五、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七、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第七條 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二、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三、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四、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五、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六、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農業推廣科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班鳩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性果樹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區域性果樹栽培管理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區域性果樹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班鳩分場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場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